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04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0年9月30日府體競字第1100248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簡章如附件或可逕至簡章公告網站：<https://www.nstc.org.tw/>查詢。

三、本案聯絡方式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竇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5861110；電子信箱：19436@mail.nctc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